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等会计准则和文件，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年5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项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